**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9月30日，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街22号，项目占地面积8238.05m2。2020年11月10日委托青岛中慧蓝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4日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审批。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950吨润达松和50吨开普兰HLR。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总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970吨润达松和50吨开普兰HLR。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2月，设备调试及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发生变化：新增1台300L不锈钢罐。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罐废水集中收集储存罐中，分批次回用于开普兰HLR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润达松产品混料、放空到料仓、包装工序P1生产车间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开普兰HLR产品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润达松产品混料、放空到料仓、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密闭（气）尘源措施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电加热碳钢调和罐、搅拌罐、高剪切乳化罐、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加强其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及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AEO-9）。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AEO-9除外）及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润达松生产，不排放；废反渗透膜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AEO-9）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交由青岛兴俊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消防设施，位于厂区内；车间内地面、化粪池、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检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P1生产车间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P2燃气锅炉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W1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17日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2.9.30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烟台景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李伟华 |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17 |  |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  |  |  |  |  |
|  |  |  |  |  |  |